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急難互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5年7月1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8年3月23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成立宗旨：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全體正式編制之教職員工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自助互助之美德，發揮人溺己溺精神，以救助急難事件申請為原則，援助受困同仁及學生，使能安心工作及繼續學業，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學生『急難互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基金來源：

(一)本校董事會之捐助。

(二)本校師生、員工之捐助。

(三)學生家長及社會熱心人士之捐助。

(四)本校校友之捐助。

(五)專戶儲存基金之孳息。

(六)其他。

三、審核權責：

 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

(一)教職員工部份：人事室。

(二)在校學生部份：兩校區各部制學務單位。

五、申請資格**：**

(一)本校在校專任教職員工、雇員**(**已捐助一日所得者)**。**

 (二)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已捐助100元以上者**)。**

六、申請原則：

(ㄧ)已捐助本急難互助金者，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內提出。

(二)在本校已捐助者，離職後復職、畢業後一年內或因故離校一年內繼續就讀本校，無需再行捐助。

(三)同一案件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除有特殊事故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車禍所提出之申請案件需附醫療診斷證明及鑑定書或和解書，申請人不得歸屬有肇事責任，身故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類別：

(一)傷病、身故互助(係指個人)。

(二)生活互助(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八、給付標準：

(一)傷病、身故互助方面(係指個人)：

1.以身故為由者-最高5,000元。

2.以意外傷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5,000元。

3.以重大疾病為由者-最高10,000元。

 (二)生活互助方面(係指家庭，直系一親等或配偶)：

1.以意外傷(災)害為由者(住院一天以上)-最高5,000元。

2.以突遭變故生活陷入困境為由者-最高10,000元。

九、審核時間：

 (一)每學期辦理二次，分別在期中及期末考期間辦理之。

(二)申請案件為急件時，即由所屬系所、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核發，再提交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

十、基金保管、支付及動用：

(一)保管：由本校出納組保管，並專戶存入合法金融機構。

(二)支付：由業務承辦單位將核准文之金額數影印送請出納組核撥。

(三)動用：在不影響基金正常運作下經校務會議通過，暫時將基金專戶存款轉入校一般存款。

十一、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